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函



221

新北市汐止區鄉長路一段55巷9號10樓之1

受文者：站前畫堤社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汐工字第1012284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雜物堆置禁止的法令宣導」海報一份，惠請 貴委員會張貼於社區公布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1年2月22日北工寓字第101127339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汐止轄區內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工務課

區長吳興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雜物堆置禁止的法令宣導



● 雜物堆置禁止的法令宣導

依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》第9條第2項規定，住戶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（例如：停車空間應為停車專用，停車格線內外皆不得堆置其他雜物）。

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。違者經制止而不依法改善，將依同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得連續處罰。